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1號3樓
公司電話：(02)2731-319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章 修 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淨損失為118,876千元，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682,562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上述情況顯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採行必要因應措施，故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無保留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7,884	17	\$117,005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614	-	-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及七	27	-	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040	1	2,1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5	1	3,5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4	-	948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1,700	8	21,754	5
1410	預付款項		4,314	1	5,31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	-	-	40,00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	-	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348	28	190,756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91,263	67	217,252	4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691	2	8,4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	-	16,81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八	8,933	3	10,38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887	72	252,862	57
1xxx	資產總計		\$287,235	100	\$443,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33,000	8
2150	應付票據		960	-	912	-
2170	應付帳款		401	-	4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7,884	6	21,47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	-	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	1,2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537	6	57,063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63,000	22	63,000	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160	1	2,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60	23	65,160	15
2xxx	負債總計		84,697	29	122,223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六	731,580	255	741,580	167
3200	資本公積	六	153,541	54	351,237	79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682,562)	(238)	(713,686)	(161)
	保留盈餘合計		(682,562)	(238)	(713,686)	(161)
3400	其他權益		(21)	-	(40)	-
3500	庫藏股票	六	-	-	(57,696)	(13)
3xxx	權益總計		202,538	71	321,395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7,235	100	\$443,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30,830	100	\$30,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3,690)	(142)	(60,713)	(200)
5900	營業毛損		(12,860)	(42)	(30,379)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0)	(53)	(34,105)	(113)
6200	管理費用		(33,892)	(110)	(48,948)	(161)
6300	研究費用合計		(51,084)	(166)	(75,026)	(247)
	營業費用合計		(101,196)	(329)	(158,079)	(521)
6900	營業損失		(114,056)	(371)	(188,458)	(6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11,626	38	12,486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53	7	29,425	9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681)	(5)	(6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8	40	41,295	136
7900	稅前淨損		(102,058)	(331)	(147,163)	(4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818)	(55)	-	-
8200	本期淨損		(118,876)	(386)	(147,163)	(4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19	-	(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	-	(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8,857)</u>	<u>(386)</u>	<u>\$ (147,234)</u>	<u>(485)</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 (1.62)</u>		<u>\$ (2.01)</u>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u>\$ (1.62)</u>		<u>\$ (2.0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200	3200	3350	341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1,310	\$394	\$(566,523)	\$31	\$(57,696)	\$468,629	\$468,629
N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310)	1,310	-	-	-	-	-
D1	106年度淨損	-	-	-	-	(147,163)	-	-	(147,163)	(147,16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	-	(71)	(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163)	(71)	-	(147,234)	(147,23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	\$1,704	\$(713,686)	\$(40)	\$(57,696)	\$321,395	\$321,395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	\$1,704	\$(713,686)	\$(40)	\$(57,696)	\$321,395	\$321,395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L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000)	-	-	150,000	-	-	-	-
L3	註銷庫藏股	(10,000)	(47,696)	-	-	-	-	57,696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118,876)	-	-	(118,876)	(118,87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	-	19	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876)	19	-	(118,857)	(118,85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31,580	\$151,837	\$-	\$1,704	\$(682,562)	\$(21)	\$-	\$202,538	\$202,5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02,058)	\$(147,1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52	30,184
A20200	攤銷費用	3,197	3,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900	利息費用	1,681	616
A21200	利息收入	(1,236)	(3,2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	(42,0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0)	2,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34	(7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	(975)
A31200	存貨減少	54	2,77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4	(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	4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8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4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0)	(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93)	(14,6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	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9)	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245)	(169,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0	3,5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3)	(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48)	(166,62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94,9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7	603
B06800	其他流動資產	-	43,8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08	(50,4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000)	96,0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9	(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121)	(121,167)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17,005	238,172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47,884	\$117,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興櫃，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登錄興櫃。主要業務為動物疫苗生產製造、研發及販賣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5-1號三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海關三旬匯率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2,289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1,701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0年
機器設備	1～11年
水電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技術及專利授權

技術及專利授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五至十年之權利。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 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10年	5~10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動物疫苗相關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45	\$40
支票存款	407	-
活期存款	32,075	24,071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定存	15,357	92,894
合 計	<u>\$47,884</u>	<u>\$117,005</u>

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為2.5%，期間均短於一年。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614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u>\$614</u>	

	107.12.31	106.12.31(註)
流 動	\$614	
非 流 動	-	
合 計	<u>\$61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非因營業而發生	\$27	\$27
應收帳款	3,041	2,100
減：備抵損失	(1)	-
合 計	<u>\$3,067</u>	<u>\$2,127</u>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9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發生或迴轉應收帳款因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且亦無發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應收帳款之情形(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100	\$-	\$-	\$-	\$-	\$-	\$2,100

4.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物 料	\$3,054	\$3,434
在 製 品	16,828	14,837
製 成 品	1,818	3,483
淨 額	<u>\$21,700</u>	<u>\$21,754</u>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43,690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765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60,713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4,152千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90,691	\$97,483	\$626	\$200,782	\$17,292	\$406,874
增添	-	-	-	1,679	170	1,849
處分	-	-	-	-	(1)	(1)
107.12.31	\$90,691	\$97,483	\$626	\$202,461	\$17,461	\$408,722
106.1.1	\$-	\$97,182	\$59,968	\$263,734	\$27,643	\$448,527
增添	90,691	301	-	2,848	1,016	94,856
處分	-	-	-	(846)	(98)	(944)
移轉	-	-	(59,342)	(64,954)	(11,269)	(135,565)
106.12.31	\$90,691	\$97,483	\$626	\$200,782	\$17,292	\$406,874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4,503	\$302	\$142,357	\$12,460	\$189,622
折舊	-	4,576	76	21,278	2,022	27,952
減損回轉利益	-	-	-	(114)	-	(114)
處分	-	-	-	-	(1)	(1)
107.12.31	\$-	\$39,079	\$378	\$163,521	\$14,481	\$217,459
106.1.1	\$-	\$29,949	\$59,567	\$188,117	\$22,743	\$300,376
折舊	-	4,554	77	23,427	2,126	30,184
減損回轉利益	-	-	(17,700)	(21,815)	(4,434)	(43,949)
處分	-	-	-	(846)	(98)	(944)
移轉	-	-	(41,642)	(46,526)	(7,877)	(96,045)
106.12.31	\$-	\$34,503	\$302	\$142,357	\$12,460	\$189,62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90,691	\$58,404	\$248	\$38,940	\$2,980	\$191,263
106.12.31	\$90,691	\$62,980	\$324	\$58,425	\$4,832	\$217,252

本集團屏東長治廠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7之說明。

本集團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簽訂屏東長治廠廠房及設備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總價款為40,000千元(未稅)，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與廠區出租方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簽訂承租合約後已進行點交驗收，並承諾設備點交日後180天內，若設備瑕疵產生的總修繕費用超過2,500千元，將承擔超額之修繕費用。

本集團依據期後出售價格及使用價值評估，上述不動、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106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迴轉利益43,949千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技術及 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7.1.1	\$36,377	\$5,210	\$41,587
增添	1,476	-	1,476
107.12.31	<u>\$37,853</u>	<u>\$5,210</u>	<u>\$43,063</u>
106.1.1			
成本	\$36,377	\$5,210	\$41,587
增添	-	-	-
106.12.31	<u>\$36,377</u>	<u>\$5,210</u>	<u>\$41,587</u>
攤銷及減損：			
107.1.1	\$28,910	\$4,265	\$33,175
攤銷	2,410	787	3,197
減損	-	-	-
107.12.31	<u>\$31,320</u>	<u>\$5,052</u>	<u>\$36,372</u>
106.1.1	\$24,044	\$3,409	\$27,453
攤銷	2,929	856	3,785
減損	1,937	-	1,937
106.12.31	<u>\$28,910</u>	<u>\$4,265</u>	<u>\$33,17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6,533</u>	<u>\$158</u>	<u>\$6,691</u>
106.12.31	<u>\$7,467</u>	<u>\$945</u>	<u>\$8,41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267</u>	<u>\$383</u>
管理費用	<u>\$687</u>	<u>\$686</u>
研發費用	<u>\$2,243</u>	<u>\$2,716</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技術及專利授權係供本集團研發使用之病毒株、檢測技術及細胞培養技術及平台等。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技術及專利授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認列專門技術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937千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有關技術及專利授權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屏東長治廠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廠區之機器設備、水電設備及其他設備出售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總價款為4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將資產移轉予買方。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8,500千元保留款，待原租賃期限屆滿後(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收取，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6.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水電設備	\$30,049
機器設備	31,947
其他設備	4,845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水電設備	(12,349)
機器設備	(13,039)
其他設備	<u>(1,453)</u>
合 計	<u>\$40,000</u>

本集團業已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評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433	\$380
受限制資產	-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500	
合 計	<u>\$8,933</u>	<u>\$10,380</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為應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保留款，請詳附註六.7之說明。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7%	<u>\$-</u>	<u>\$33,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千元。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0.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98	\$12,157
應付委託研究費	2,031	811
應付勞務費	903	1,520
其 他	7,852	6,989
合 計	<u>\$17,884</u>	<u>\$21,477</u>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1.93%	自106年7月28日至121年7月28日，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計	63,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63,000</u>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1.93%	自106年7月28日至121年7月28日，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計	63,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63,000</u>		

有關長期借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休金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62千元及3,581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3,158千股及74,15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51,837	\$349,533
其 他	1,704	1,704
合 計	<u>\$153,541</u>	<u>\$351,23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股數：千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1,000	\$57,69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1,000千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10%為原則。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15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為10元。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計劃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既得條件
103年4月9日	250	\$10	(註1)
103年4月9日	250	\$10	(註2)

註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1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2：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u>一〇六年度</u>
預期波動率(%)	50.40~52.18%
無風險利率(%)	0.82~0.9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3.5年
加權平均股價(\$)	35.26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千單位)	執行價格(元)	(千單位)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50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50)	1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15. 營業收入

	<u>107年度(註)</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0,830	\$30,33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u>動物疫苗</u>
銷售商品	<u>\$30,83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0,830</u>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營業處所及試驗場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不超過一年	\$3,870	\$2,3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63	-
合 計	<u>\$4,833</u>	<u>\$2,36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3,768</u>	<u>\$8,607</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19	\$3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2	876
合 計	<u>\$851</u>	<u>\$1,21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339千元及316千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74	\$34,705	\$45,479	\$16,253	\$56,840	\$73,093
勞健保費用	1,192	3,026	4,218	1,682	4,993	6,675
退休金費用	621	1,641	2,262	896	2,685	3,5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0	1,126	1,616	747	1,821	2,568
折舊費用	18,482	9,470	27,952	20,970	9,214	30,184
攤銷費用	267	2,930	3,197	383	3,402	3,785

依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3,2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	(註)
租金收入	339	316
其他收入—出售豬隻收入	9,289	7,531
其他收入—其他	762	1,346
合 計	<u>\$11,626</u>	<u>\$12,48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	\$42,0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39	(12,3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0
其 他	-	(303)
合 計	<u>\$2,053</u>	<u>\$29,425</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80	\$616
押金設算息	1	-
合 計	<u>\$1,681</u>	<u>\$616</u>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1</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應收票據	\$27	\$-	\$-	\$-	\$-	\$27
應收帳款	3,041	-	-	-	-	3,041
總帳面金額	\$3,068	\$-	\$-	\$-	\$-	\$3,068
損失率	0.0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	-	-	-	-	(1)
合 計	\$3,067	\$-	\$-	\$-	\$-	\$3,067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本期增加金額	-	1
期末餘額	\$-	\$1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	\$-	\$19	\$-	\$19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	\$-	\$(71)	\$-	\$(7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19,786	-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968)	-
所得稅費用	<u>\$16,818</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102,058)</u>	<u>\$(147,163)</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分別為20%及17%)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818</u>	<u>\$-</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16,818	\$(16,81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6,8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6,818</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818</u>		<u>\$-</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16,818	\$-	\$16,8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818		\$16,8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18		\$16,818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九十八年度	33,745	33,745	33,745	108年度
九十九年度	54,192	54,192	54,192	109年度
一〇〇年度	58,509	58,509	58,509	110年度
一〇一年度	64,101	64,101	64,101	111年度
一〇二年度	122,255	122,255	122,255	112年度
一〇三年度	163,368	163,368	163,368	113年度
一〇四年度	189,586	189,586	189,586	114年度
一〇五年度	210,671	210,671	210,671	115年度
一〇六年度	200,341	200,341	200,341	116年度
一〇七年度	145,999	145,999	-	117年度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97,257千元及201,056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尚未核定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每股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8,876)	\$(147,163)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158	73,158
基本每股虧損(元)	\$(1.62)	\$(2.01)

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不具稀釋作用，故未計入當期每股虧損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13	\$49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910
合 計	\$13	\$959

係向關係人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承租辦公室及向關係人瑞安承租土地，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及每半年支付一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產品登記費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407	\$351

係委託關係人辦理藥證申請等所支付之費用。

3. 租金收入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	\$29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44	25
合 計	\$335	\$316

係關係人承租本公司廠房，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收款方式係按月收款。

4. 其他收入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	\$410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856
合 計	\$382	\$1,266

係委託服務收入及動物試驗收入。

5. 財務成本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係關係人承租本公司廠房之押金設算息。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7	\$27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92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856
合 計	\$134	\$948

係應收租金及應收動物試驗款項。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3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3	-
合 計	\$13	\$3

9. 其他非流動負債－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	9
合 計	<u>\$60</u>	<u>\$60</u>

係出租廠房產生。

11. 財產交易

(1) 取得土地及建物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u>\$-</u>	<u>\$90,991</u>

本集團係參酌外部鑑價公司之評估報告做為買入價格之參考依據。上述買入資產價金已全數支付完畢。

(2) 出售機器設備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50</u>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85	\$9,488
退職後福利	70	108
離職福利	857	-
合 計	<u>\$7,712</u>	<u>\$9,596</u>

1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132,000元，係由本集團董事長章修綱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本集團之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擔保。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44,343	\$153,671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10,0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合 計	\$144,343	\$163,6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2. 承諾事項：

- A.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RAP1及NESK疫苗平台」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千元，按經濟年限攤銷，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計2,100千元，依據付款時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B. 本集團向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取得「人類HIV及PRRSV疫苗及其他衍生產品」之授權，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C. 本集團向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取得「水合膠佐劑」之授權，於授權期間內，須以年銷售總額乘以本技術於本產品中技術占比後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D.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0千元。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One Shot死菌疫苗相關技術」專屬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0千元。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依據付款時程，本年度完成農科院標的動物安全性試驗，並出具正式報告，支付授權金500千元。另，本集團於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雙方同意延長原契約之執行時間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F. 本集團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與國立台灣大學簽約，取得「豬流行性下痢病毒高繼代種毒株」之授權，授權金為1,000千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3,305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123,593
合 計	\$53,305	\$123,593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00
應付款項	19,258	22,8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000	63,000
合 計	\$82,258	\$118,863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2千元及67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千元及48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3千元及9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應付票據	\$960	\$-	\$-	\$-	\$960
應付帳款	401	-	-	-	4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97	-	-	-	17,897
長期借款	-	2,244	15,750	45,006	6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60	-	2,160
106.12.31					
短期借款	\$33,000	\$-	\$-	\$-	\$33,000
應付票據	912	-	-	-	912
應付帳款	471	-	-	-	4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80	-	-	-	21,480
長期借款	-	-	15,750	47,250	6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60	-	2,1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33,000	\$63,000	\$96,000
現金流量	(33,000)	-	(33,000)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7.12.31	\$-	\$63,000	\$63,00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63,000	\$63,000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2	30.715	\$25,236
人民幣	594	4.472	2,659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2	29.760	\$67,008
人民幣	10,511	4.565	47,98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分別為1,939千元及(12,334)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未來營運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淨損失為118,876千元，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682,562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47,884千元，恐無法支付未來一年營運資金之虞。該情況顯示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擬採以下對策改善營運狀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營運計畫

A. 本集團以進行組織調整，重新配置各組織人員組成，並擷節開支以降低公司之費用。

B. 積極促銷產品，並開拓海外新市場，以期產生現金流入。

(2) 籌資計畫

A. 本集團將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往來維持良好關係，並積極開發融資額度，以靈活調度資金。

B. 預計將引進策略投資人增資，以健全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3) 由於海外市場之擴張及引進策略投資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上述計畫成功與否將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之假設，本合併財務報表仍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未因繼續經營有疑慮而有所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係一生產及銷售動物疫苗為主之企業，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3,150	\$19,326	\$197,954	\$225,664
亞	洲	27,680	1,214	-	-
歐	洲	-	9,794	-	-
合	計	\$30,830	\$30,334	\$197,954	\$225,664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3,150	\$19,326
B客戶	-	1,214
C客戶	-	9,794
D客戶	24,607	-
E客戶	1,999	-
F客戶	1,074	-
合 計	\$30,830	\$30,334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瑞寶基因(股)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	\$1,564	\$1,564	50,000	100%	\$670	\$(136)	\$(13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林素雯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10 號

(2) 劉慧媛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1) 北市會證字第 三三〇六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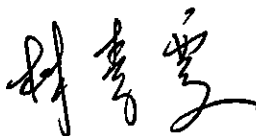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2) 北市會證字第 二一〇六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86163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 八 年 二 月 十 四 日